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

- 一、為兼顧公益及人民權益,規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選任鑑定人之作業流程,提昇鑑定水準,促進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動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評選列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,得向分署申請 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,參與分署各項鑑定估價業務。分署於必要時,得 囑託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。

前項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,應檢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及相關證明 文件向分署申請,分署受理申請時,由秘書室彙整,每年一次提請評選 小組評選。評選小組之組成由分署長指定,其人數為五至七人。

經評選小組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者,應由秘書室造冊,由評選小組決定選任之方式,其方式應符合公平、合理原則。已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,經評選小組議決不適任者,不得列入得選任為鑑定人之名單。

已選任之鑑定人,分署得撤換或變更之。

- 三、分署選任鑑定人時,以評選小組決定選任之方式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,得不受其限制:
 - (一)執行標的特殊,行政執行官認有另行選任之必要者。
 - (二)執行標的特殊,經移送機關、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,宜委由專業鑑定人鑑定者。
 - (三) 擬選任之鑑定人無鑑定執行標的之業務項目或資格者。
 - (四)擬選任之鑑定人有公司停業、辦理解散登記、經主管機關撤銷、廢止其登記或其他相類情形者。

前項但書情形,應由承辦股簽請分署長決定之。

四、鑑定人應提出鑑定書。

分署認為必要時,得命鑑定人、或受囑託鑑定之機關、團體指定人員到 場說明。

前項情形,到場人員不得請求日費、旅費或其他報酬。

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,鑑定人應於移送機關(債權人)繳納鑑定費用後十日內,將鑑定書送交分署。但須附都市計劃使用分區證明者,應於二十日內將鑑定書送交分署。

鑑定書應以A4紙張製作,並包括下列內容:

- (一)鑑定書之封面或內頁,應詳細記載鑑定日期、鑑定人之住址、電話 及鑑定費用總額。
- (二)鑑定書之不動產附表格式,應與分署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。
- (三)不動產鑑定書須載明下列內容(如附件二):
 - 1. 權利標示:含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抵押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
 - 2. 土地坐落:地段地號、應有部分之比例及面積(平方公尺及坪各若干)。

- 3. 建物坐落:門牌號碼、建號、已登記面積及未登記面積(分別及合計 各若干)。
- 4. 構造及樓層:材質(如磚造、鋼筋混凝土造等)、總樓層及所屬樓層。
- 5. 鑑定依據: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。如有特殊情事,例如海砂屋 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火災受損等等,務必記載明確。
- 6. 鑑定價值。
- 7. 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淨值。
- 8. 鑑定標的有無門牌整編之情形。
- 9. 土地、建物之鑑估分析表。
- 10. 環境概況分析表。
- 11. 他項權利分析表。
- 12. 土地增值稅計算表。
- 13. 標的物現況照片:宜包含標的物前、後、二側之立面及臨路狀況,並應以手勢、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。若標的物為公寓大廈之一樓、頂樓或透天厝時,照片須能判斷一樓、頂樓有無增建部分。如有無法拍攝之情形,應以文字、圖片或其他適當方法表明標的物之現況。
- 14. 鑑定標的之位置略圖,並以手勢、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。
- 15. 鑑定標的為土地時,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證明。
- 16. 鑑定標的為建物時,須附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。
- 17. 土地或建物現狀如有因分署未發現之特殊狀況,而影響拍賣結果者, 應併陳明。例如土地現已為道路使用;土地上有油槽、祠堂、墳墓或 倒置廢棄物;建物內有自用電梯等情形。
- 18. 建物有打通使用或占用鄰地情形。
- 19. 建物有增建部分未經查封者,應一併鑑價並記明其事由。
- 20. 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,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值, 暨作物鑑價依據之相關資料。
- 21. 鑑定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,應標示之。
- 22. 鑑定標的須特別應買條件者,如原住民保留地等,亦併註明。
- 23. 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或訪談紀錄(坐落、面積、每坪單價)。
- 24. 鑑定價值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之公告現值者,應陳明理由。
- 25. 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。
- 五、鑑定標準:鑑定人除依國內相關鑑定法令、鑑定專業知識等,為公正誠實、謹慎適當之鑑定外,並應特別注意下列情事:
 - (一)鑑定標的之實際構造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時,仍應按實際構造情形為

鑑定。

- (二)鑑定價格宜與鑑定當時之市價相當。
- (三)鑑定標的是否有因地區之繁榮或沒落、商業之興盛或衰敗、環境四周狀況或其他有形、無形之特殊因素,而影響鑑定標的之價值高低

(四)分署特別指定之事項。

六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,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。鑑定人應於鑑定前,向移送機關(債權人)收取。

分署選任鑑定人後,應通知被選任之鑑定人,並副知移送機關。移送機關 (債權人)未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繳納鑑定費用,鑑定人應即向承辦股陳 明。

七、分署應訂定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,其標準由評選小組評定後,報請分署 長核定。

前項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,得請移送機關(債權人)表示意見,並參酌當地之經濟、物價、工資情形及轄區內地方法院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等因素訂定之(如附件三)。

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,得由分署邀集鑑定 人協議;如協議不成,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
八、稅金及規費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,不得另外收取。

九、鑑定書內容不實或錯誤,致生損害者,鑑定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鑑定人遇有非法阻撓鑑定及相關情事,得向分署或有關機關報請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奉 署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逐點說明

定 規 說 明

) 選任鑑定人之作業流程,提昇鑑定水 準,促進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動,特 訂定本要點。

一、為兼顧公益及人民權益,規範法務部|按「行政執行,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,兼顧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,以適當之方法 為之,…」「關於本章之執行,除本法另有 |規定外,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「拍賣 不動產,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 定價額,經核定後,為拍賣最低價額。」「 行政分署拍賣不動產,應選任鑑定人就該不 動產估定價額,經行政分署核定後,為拍賣 最低價額(以下簡稱底價)。」行政執行法 第 3 條、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及行 政分署核定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應行注 意事項第1點定有明文。爰依其規定,訂定

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。

五至七人。

之名單。

已選任之鑑定人,分署得撤換或變更之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。

規範之目的。 二、經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評選列為法院得|本點規定得為鑑定人之資格及選任。按司法 選任之鑑定人者,得向分署申請列為得|院 94 年 3 月 31 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選任之鑑定人,參與分署各項鑑定估價 0940006870 號函訂定發布「地方法院民事分 業務。分署於必要時,得囑託機關、團|署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」第2、3、4、5 、6 點已規定法院鑑定人之評選程序,故得 前項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,應檢具|為法院鑑定人者,必已經相當之審查,為化 申請書(如附件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向|繁為簡,已為法院鑑定人者,得具申請書(分署申請,分署受理申請時,由秘書室|含證明文件)向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 彙整,每年一次提請評選小組評選。評人,並規定其評選、受選任之程序及效果。 選小組之組成由分署長指定,其人數為 又,「法院認為必要時,得囑託機關、團體 或商請外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 經評選小組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者,應見。其須說明者,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 由秘書室造冊,由評選小組決定選任之人為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40條定有明文。 方式,其方式應符合公平、合理原則。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,強 已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,經評選小組議|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 决不適任者,不得列入得選任為鑑定人,分署於必要時,為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 益之維護,得囑託機關、團體或商請外國機

三、分署選任鑑定人時,以評選小組決定選行政分署選任鑑定人時,以評選小組決定選 不受其限制:

- 必要者。
- (二)執行標的特殊,經移送機關、義 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, 宜委由 專業鑑定人鑑定者。
- (三) 擬選任之鑑定人無鑑定執行標的 之業務項目或資格者。
- (四) 擬選任之鑑定人有公司停業、辦

任之方式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任之方式(鑑定人受理案件之方式)為之。 但有特殊情形,適用該選任之方式,難以達 (一)執行標的特殊,認有另行選任之|鑑定之目的,爰規定得不依評選小組決定方 式選任之事由及決定方式。

規 定 說 明 理解散登記、經主管機關撤銷、 廢止其登記或其他相類情形者。 前項但書情形,應由承辦股簽請分署長 決定之。

四、鑑定人應提出鑑定書。

前項情形,到場人員不得請求日費、旅水日費、旅費或其他報酬,以杜爭議。 費或其他報酬。

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,鑑定人應於移送 機關(債權人)繳納鑑定費用後十日內 ,將鑑定書送交分署。但須附都市計劃 使用分區證明者,應於二十日內將鑑定 書送交分署。

鑑定書應以A4紙張製作,並包括下列 內容:

- (一)鑑定書之封面或內頁,應詳細記 載鑑定日期、鑑定人之住址、電 話及鑑定費用總額。
- (二)鑑定書之不動產附表格式,應與 法院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。
- (三)不動產鑑定書須載明下列內容(如附件二):
 - 1. 權利標示:含權利人、債務人、 抵押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
 - 土地坐落:地段地號、應有部分 2. 之比例及面積(平方公尺及坪各 若干)。
 - 3. 建物坐落:門牌號碼、建號、已 登記面積及未登記面積(分別及 合計各若干)。
 - 4. 構造及樓層:材質(如磚造、鋼 筋混凝土造等)、總樓層及所屬 樓層。
 - 5. 鑑定依據: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 之基礎。如有特殊情事,例如海 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火災 受損等等,務必記載明確。
 - 6. 鑑定價值。
 - 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淨值。 7.
 - 8. 鑑定標的有無門牌整編之情形。
 - 土地、建物之鑑估分析表。
 - 10. 環境概況分析表。
 - 11. 他項權利分析表。

本點規定鑑定人之作為義務,並明定分署認 分署認為必要時,得命鑑定人或受囑託 為必要時,得命鑑定人或受囑託鑑定之機關 鑑定之機關、團體指定人員到場說明。│、團體指定人員到場說明。到場人員不得請

- 12. 土地增值稅計算表。
- 13. 標的物現況照片:宜包含標的物 前、後、二側之立面及臨路狀況 ,並應以手勢、箭頭等符號註明 標的物之位置。若標的物為公 大廈之一樓、頂樓或透天厝時 照片須能判斷一樓、頂樓有無增 建部分。如有無法拍攝之情形, 應以文字、圖片或其他適當方法 表明標的物之現況。
- 14. 鑑定標的之位置略圖,並以手勢、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。
- 15. 鑑定標的為土地時,須附土地登 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 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。
- 16. 鑑定標的為建物時,須附建物登 記簿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 築改良物平面圖。
- 17. 土地或建物現狀如有因分署未 發現之特殊狀況,而影響拍賣結 果者,應併陳明。例如土地現已 為道路使用;土地上有油槽、祠 堂、墳墓或倒置廢棄物;建物內 有自用電梯等情形。
- 18. 建物有打通使用或占用鄰地情形。
- 19. 建物有增建部分未經查封者,應 一併鑑價並記明其事由。
- 20. 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,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值,暨作物鑑價依據之相關資料。
- 21. 鑑定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,應標示之。
- 22. 鑑定標的須特別應買條件者,如 原住民保留地等,亦併註明。
- 23. 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 簡表或訪談紀錄(坐落、面積、 每坪單價)。
- 24. 鑑定價值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 之公告現值者,應陳明理由。
- 25. 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。

	規定	説明
五、	鑑定標準:鑑定人除依國內相關鑑定法	本點規定鑑定之標準,鑑定人除依國內相關
		鑑定法令、鑑定專業知識等,為公正誠實、
		謹慎適當之鑑定外,並應特別注意之情事。
	事:	
	(一)鑑定標的之實際構造與登記簿記 載不符時,仍應按實際構造情形	
	為鑑定。	
	(二)鑑定價格宜與鑑定當時之市價相	
	省 。	
	(三)鑑定標的是否有因地區之繁榮或	
	沒落、商業之興盛或衰敗、環境 四周狀況或其他有形、無形之特	
	殊因素,而影響鑑定標的之價值	
	高低。	
	(四)分署特別指定之事項。	
六、		本點規定鑑定費用之收取,不得另外收取鑑
		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。鑑定費用,鑑定
	送機關(債權人)收取。	人應於鑑定前,向移送機關(債權人)收取
		。移送機關(債權人)未於通知送達後五日
	權人)未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繳納鑑定	內繳納鑑定費用,鑑定人應即向承辦股陳明,以免影響行政執行程序之進行。
	費用,鑑定人應即向承辦股陳明。	~ 儿羽首们吸机们在几个地门
せ、		本點規定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應因地制宜
	準由評選小組評定後,報請分署長核定	
	•	內地方法院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等因素,由
	化工脚山曲田、口工证券 归让为以协	12四11124111日日11日11日

(如附件三)。

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 收取不合理,得由分署邀集鑑定人協議 ;如協議不成,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

前項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,得請移送機評選小組評定後,由分署長核定。訂定鑑定 關(債權人)表示意見,並參酌當地之費用之收取標準,得請移送機關(債權人) 經濟、物價、工資情形及轄區內地方法表示意見。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 院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等因素訂定之定費用收取不合理,宜有處理之方式,爰予 規定。

規定	說明
0	
八、稅金及規費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,不得	本點規定稅金及規費由鑑定人自行負擔。
另外收取。	
九、鑑定書內容不實或錯誤,致生損害者,	本點規定鑑定人之賠償責任。
鑑定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
十、鑑定人遇有非法阻撓鑑定及相關情事,	本點規定鑑定人為鑑定時遇有非法阻撓及
得向分署或有關機關報請處理。	其他情事,宜有處理之方式,爰予規定。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	本點未為規定事項,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定辦理。	0
十二、本要點奉 署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	本要點為實施之規定。
亦同。	